



王晋康

科幻小说精选集⑩

12次获得中国科幻最高奖——银河奖

1997年国际科幻大会银河奖得主

2010年世界华人科幻星云奖长篇小说奖得主

与刘慈欣齐名的当代科幻名家

迄今为止最全版本——

王晋康最经典短篇科幻小说精选集！

王晋康·作品
ULTIMATE EXPLOSION

终极爆炸

终极爆炸

ULTIMATE EXPLOSION

王晋康·作品

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终极爆炸：王晋康科幻小说精选集3 / 王晋康著. —北京：
中国华侨出版社，2011.10

ISBN 978-7-5113-1765-0

I. ①终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科学幻想小说—小说集—
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192301号

● 终极爆炸

著 者/王晋康

出 版 人/方 鸣

责 任 编 辑/凌 寒

装 帧 设 计/棱 角 视 觉

经 销/新华书店

开 本/146mm×210mm 1/32 印张/8.5 字数/240千字

印 刷/三河市延风印装厂

版 次/2011年10月第1版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/ISBN 978-7-5113-1765-0

定 价/26.80元

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通成达大厦3层 邮编：100028

法律顾问：陈鹰律师事务所

编辑部：(010) 64443056 64443979

发行部：(010) 82068999 传真：(010) 82069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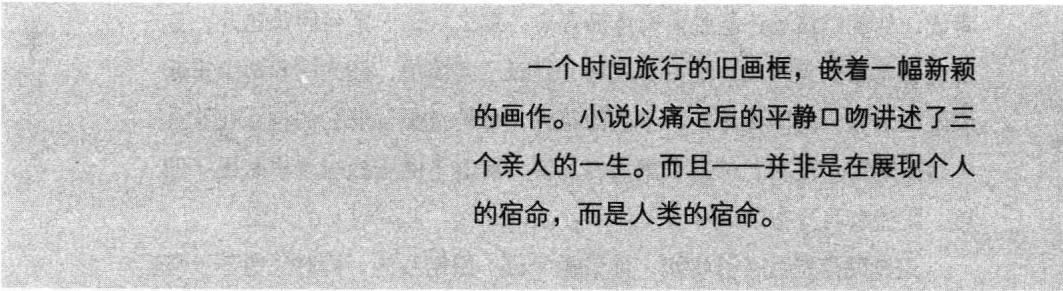
网 址：www.oveaschin.com

E-mail: oveaschin@sina.com

目录

CONTENTS

一生的故事	001
可爱的机器犬	049
决战美杜莎	059
时空商人	083
终极爆炸	095
有关时空旅行的马龙定律	165
我们向何处去	205
新安魂曲	219



一个时间旅行的旧画框，嵌着一幅新颖的画作。小说以痛定后的平静口吻讲述了三个亲人的一生。而且——并非是在展现个人的宿命，而是人类的宿命。

我的一生，作为女人的一生，实际是从30岁那年开始的，又在31年后结束。30岁那年是2007年，一个男人突然闯进我的生活，又同样突然地离去。31年后，2038年的8月4日，是你离开人世的日子，白发人送黑发人，这是我早就预感到的结局。

此后，我只靠咀嚼往日的记忆打发岁月。咀嚼你的一生，你父亲的一生，我的一生。

还有我们的一生。

那时我住在南都市城郊的一个独立院落。如果你死后有灵魂，或者说，你的思维场还能脱离肉体而存在，那么，你一定会回味这儿，你度过童年和少年时代的地方。院墙上爬满了爬墙虎，硕大的葡萄架撑起满院的阴凉，向阳处是一个小小的花圃，母狗灵灵领着它的狗崽在花丛中追逐蝴蝶。瓦房上长满了肥大的瓦棕，屋檐下的石板被滴水敲出了凹坑。阳光和月光在葡萄叶面上你来我往地交接，汇成时光的流淌。

这座院落是我爷爷奶奶（你曾祖父母）留给我的，同时还留下一些存款和股票，足够维持我简朴自由的生活。我没跟父母去外地，独自在这儿过。一个30岁的老姑娘，坚持独身主义。喜欢安静，喜欢平淡。从不用口红和高跟鞋，偶尔逛逛时装店。爱看书，上网，听音乐。最喜欢看那些睿智尖锐的文章，体味“锋利得令人痛楚的真理”，透过时空与哲人们密语，梳理古往今来的岁月。兴致忽来时写几篇老气横秋的科幻

小说（我常用的笔名是“女娲”，足见其老了），挣几两散碎银子。

与我相依为伴的只有灵灵。它可不是什么血统高贵的名犬，而是一只身世可怜的柴狗。我还是小姑娘时，一个大雪天，听见院门外有哀哀的狗叫，打开门，是一只年迈的母狗叼着一只狗崽。母狗企盼地看着我，那两道目光啊……我几乎忍不住流泪，赶忙把母子俩收留下来，让爷爷给它们铺了个窝。冰天雪地，狗妈妈在哪儿完成的分娩？到哪儿找食物？一窝生了几个？其他几只是已经死了？还有，在它实在走投无路时，怎么知道这个门后的“两腿生物”是可以依赖的？我心疼地推想着，但没有答案。

狗妈妈后来老死了，留下灵灵。我在它身上倾注了全部的母爱，为它洗澡，哄它喝牛奶，为它建了一个漂亮的带尖顶的狗舍，专用的床褥和浴巾常换常洗，甚至配了一大堆玩具。父亲有一次回家探亲，对此大摇其头，直截了当地说：陈影，你不能拿宠物代替自己的儿女。让你的独身主义见鬼去吧。

我笑笑，照旧我行我素。

但后来灵灵的身边还是多了你的身影，一个蹒跚的小不点儿。然后变成一个精力过剩的小男孩。变成明朗的大男孩。倜傥的男人。离家。死亡。

岁月就这样水一般涌流，无始也无终。没有什么力量能使它驻足或改道。河流裹挟着亿万生灵一同前行，包括你、我、他，很可能还有“大妈妈”，一种另类的生灵。

30岁那年，一个不速之客突然出现在我家院子里。真正意义上的不速之客。晚上我照例在上网，不是进聊天室。我认为那是少男少女们喜爱的消遣，而我（从心理上说）已经是千年老树精了。我爱浏览一些“锋利”的网上文章，即使它们有异端邪说之嫌。这天我看了一篇帖子，是对医学的反思，署名“菩提老祖”的（也够老了，和女娲有的一



比）。文章说：“几千年的医学进步助人类无比强盛，谁不承认这一点就被看成疯子，可惜人们却忽略了最为显而易见的事实——

“……动物。所有动物社会中基本没有医学（某些动物偶尔能用植物或矿物治病），但它们都健康强壮地繁衍至今。有人说这没有可比性，人类处于进化的最高端，越是精巧的身体越易受病原体的攻击。何况人类是密集居住，这大大降低了疫病爆发的阈值。这两点加起来就使医学成为必需。不过，自然界有强有力的反证：非洲的角马、瞪羚、野牛、鬣狗和大猩猩，北美的驯鹿，南美的群居蝙蝠，澳洲野狗，各大洋中的海豚，等等。它们和人类一样属于哺乳动物，而且都是过密集的群居生活。这些兽群中并非没有疫病，比如澳洲野狗中就有可怕的狂犬病，也有大量的个体死亡。但死亡之筛令动物种群迅速进行基因调整，提升了种群的抵抗力。最终，无医无药的它们战胜了疫病，生气勃勃地繁衍至今——还要繁衍到千秋万代呢，只要没有人类的戕害。”

文章奚落道：“这么一想真让人类丧气。想想人类一万年来在医学上投入了多少智力和物力资源！想想我们对灿烂的医学明珠是多么自豪！但结果呢，若仅就种群的繁衍、种群的强壮而言（不说个体寿命），人类只是和傻傻的动物们跑了个并肩。大家说说，能否得出这样一个结论——医学能大大改善人类个体的生存质量，但对种群而言并无益处？！”

“——或许还有害处呢。医学救助了病人，使许多遗传病患者也能生育后代，终老天年，也就使不良基因逃过了进化之筛。药物，尤其是抗生素的滥用，又使人类免疫系统日渐衰弱。总的说来，医学干扰了人类种群的自然进化，为将来埋下淙淙作响的定时炸弹。所以，在上帝的课堂上，人类一定是个劣等生，因为那位老考官关注的恰恰是种群的强壮，从不关心个体寿命的长短。”

这些见解真算得上异端邪说了，不过它确实锋利，让我身上起了寒栗。文章的结尾说：

“这么说，人类从神农氏尝药草时就选了一条错路？！——非常可惜，即使我们承认这个观点的正确，文明之河也不会改变流向。医学会照旧发展，药物广告会继续充斥电视节目。你不会在孩子高烧时不找医生，我也不可能扔掉口袋里的硝酸甘油。原因无他：基因的本性是自私的，对每个人而言，个体的生存比种群的延续分量更重。而对个体的救助必然干扰种群的进化，这是无法豁免的，是一枚硬币的两面。所以——读到这篇文章的人只当我是放屁。人类还将沿着上帝划定之路前行，哪管什么淙淙作响的声音。”

我把这个帖子看了两遍，摇摇头——我佩服作者目光之锐利，但它充其量是一篇玄谈而已。我把它下载，归档，以便万一在哪篇小说中用得上。

灵灵已经在腿边蹭了很久。它对每晚的洗澡习惯了，在催促我呢。我关了电脑，带灵灵洗了澡，再用吹风机吹干，然后把它放出浴室。灵灵惬意地抖抖皮毛，信步走出屋门。我自己开始洗澡。

不久我听到灵灵在门口惊慌地狂吠，我喊：灵灵！灵灵！你怎么啦？灵灵仍狂吠不已。我披上浴巾，出屋门，拉开院中的电灯。灵灵对之吠叫的地方是一团混沌，似乎空气在那儿变得黏稠浑浊。浑浊的边缘部分逐渐澄清，凸显出中央一团形状不明的东西。那团东西越来越清晰，变得实体化，然后在两双眼睛的惊视中变成一个男人。

一个浑身赤裸的男人，或者说是大男孩，很年轻，二十一二岁。身体蜷曲着，犹如胎儿在子宫里。身体实体化的过程也是他逐渐醒来的过程。他抬起头，慢慢睁开眼，目光迷蒙，眸子晶亮如水晶。

老实说，从看到这双目光的第一刻起，我就被征服了，血液中激起如潮的母性。我想起灵灵的狗妈妈在大雪天叫开我家院门时就是这样的目光。我会像保护灵灵一样，保护这个从异相世界来的大男孩——他无疑是乘时间机器跨越时空而来。作为科幻作家，我对这一点有足够的心理准备。



他目光中的迷蒙逐渐消去，站起身。一具异常健美的身躯，是古希腊的塑像被吹入了生命。身高有一米八九，筋腱清晰，皮肤光滑润泽，剑眉星目。他看见我了，没有说话，没有打招呼的意愿，也不因自己的裸体而窘迫，只是面无表情地看着我。刚才狂吠的灵灵立时变了态度，欢天喜地地扑上去，闻来闻去，一蹿一蹦地撒欢儿。灵灵在我的过度宠爱下早把野性全磨没了，从不会与陌生人为敌。在它心目中，只要长着两条腿、有人味的都是主人，都应该眷恋和亲近。灵灵的态度加深了我对来客的好感——至少说，被狗鼻子认可的这位，不会是机器人或外星恶魔吧。

那时我并不知道，这个大男孩竟然是从300年后来的一个杀手，而目标恰恰是——我、我未来的丈夫和儿子。

我裹一下浴巾，笑着说：“哟，这么赤身裸体可不符合做客的礼节。从哪儿来？过去还是未来？我猜一准是未来。”

来人只是简单地点点头，然后不等邀请就径直往屋里走，吩咐一声：“给我找一身衣服。”

我和灵灵跟在他后边进屋，先请他在沙发上坐下。我到储藏室去找衣服，心想这位客人可真是家常啊，真是宾至如归啊，吩咐我找衣服都不带一个“请”字。我找来爸爸的一身衣服，客人穿肯定太小。我说，你先将就穿吧，明天我到商店给你买合体的衣服。来人穿好，衣服紧绷绷的，手臂和小腿都露出一截，显得很可笑。我笑着重复：

“先将就吧，明天买新的。你饿不饿？给你做晚饭吧。”

他仍然只点点头。我去厨房做饭，灵灵陪着他亲热，但来人对灵灵却异常冷淡，不理不睬，看样子没把它踢走已经是忍让了。我旁观着灵灵的一头热，很替它抱不平。等一大碗肉丝面做好，客人不见了。原来他在院中，躺在摇椅上，头枕双手，漠然地望着夜空。好脾气的灵灵仍毫不生分地陪着他。我喊他回来吃饭：

“不知道未来人的口味，要是不合口味你尽管说。”

他没有说，低头吃饭。这时电话响了，我拿起听筒，是一个陌生女人，声音很有教养，很悦耳，不大听得出年龄。她说：

“你好，是陈影女士吧。戈亮乘时间机器到你那儿，我想已经到了吧。”

这个电话让我很吃惊。它是从“未来”打到我家的。它如何通过总机中转？又是通过哪个时代的总机中转？打死我也弄不明白。还有，这个女人知道我的名字，看来这次时间旅行开始就是以我家为目的地，并不是误打误撞地落在这儿。至于她的身份，我判定是戈亮的妈妈，而不是他的姐妹或恋人，因为声音中有一种只可意会的宽厚的慈爱，是长辈施于晚辈的那种。我说：

“对，已经到了，正在吃饭呢。”

“谢谢你的招待。能否请他来听电话？”

我把话机递过去：“戈亮——这是你的名字吧。你的电话。”

我发现戈亮的脸色突然变了，身体在刹那间变得僵硬。他极勉强地过来，沉着脸接过电话。电话中说了一会儿，他一言不发，最后才不耐烦地嗯了两声。以我的眼光看来，他和那个女人肯定有什么不愉快，而且是相当严重的不愉快。电话中又说了一会儿，他生硬地说：“知道了。我在这边的事你不用操心。”便把电话回交给我。

那个女人：“陈女士——或者称陈小姐更好一些？”

我笑着说：“如果你想让我满意，最好直呼名字。”

“好吧。陈影，请你关照好戈亮。他孤身一人，面对的又是300年前的陌生世界，要想在短时间内适应，肯定相当困难。让你麻烦了。拜托啦，我只有拜托你啦。”

我很高兴，因为一个300年后的妈妈把我当成可以信赖的人：“不必客气，我理解做母亲的心——哟，我太孟浪了，你是他母亲吗？”

我想自己的猜测不会错的，但对方朗声大笑：“啊，不不，我只是……用你们时代的习惯说法，是机器人；用我们时代的习惯说法，是



量子态非自然智能一体化网络。我负责照料人类的生活，我是戈亮、你和一切人的忠实仆人。”

我多少有些吃惊。当然，电脑的机器合成音在300年后发展到尽善尽美——这点不值得惊奇。我吃惊的是“她”尽善尽美的感情程序，对戈亮充满了母爱。这种疼爱发自内心，是作不得假的。那么，为什么戈亮对她如此生硬？是一个被惯坏的孩子的逆反心理？其后，等我和戈亮熟识后，他说，在300年后的时代，他们一般称她为“大妈妈”。“一个无所不在、无所不能、无所不管的大妈妈。她的母爱汪洋恣肆，钵满罐溢，想躲开片刻都难。”戈亮嘲讽地说。

大妈妈又向我嘱托一番，挂了电话。那边戈亮低下头吃饭，显然不想把大妈妈的来电作为话题。我看出了他和大妈妈之间的生涩，很识相地躲开它，只问了一个纯技术性的问题：从300年后打来电话使用的是什么技术？靠什么来保证双方通话的“实时性”，而没有跨越时空的迟滞？没想到这个问题也把戈亮惹恼了。他恼怒地看我一眼，生硬地说：

“不知道！”

我冷冷地翻他一眼，不再问了。如果来客是这么一个性情乖张、在人情世故上狗屁不通的大爷，我也懒得伺候他。我们素不相识，凭什么容他在我家发横？只是碍于大妈妈的嘱托，还有……想想他刚现身时迷茫无助的目光，我的心又软了，柔声说：

“天不早了，你该休息了，刚刚经过300年的跋涉啊。”我笑着说，“不知道坐时间机器是否像坐汽车一样累人。我去给你收拾床铺，早点休息吧。”

但愿明早起来你会可爱一些吧，我揶揄地想。

过后，等我和戈亮熟悉后，我才知道那次问起跨时空联络的原理时他为啥发火。他说，他对这项技术确实一窍不通，作为时间机器的乘客，这让他实在脸红。我的问题刺伤了他的自尊心。这项技术牵涉到太多复杂的理论、复杂的数学，难以理解。他见我没能真正理解他的话

意，又加了一句：

“其复杂性已经超过人类大脑的理解力。

也就是说，并不是他一个人不懂，而是人类全体。所有长着天然脑瓜的自然人。

60年前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，美国在太平洋深处的某个小岛上修了临时机场。岛上有原住民（我忘了他们属于哪个民族），还处于蒙昧时代。自然了，美国大兵带来的20世纪的科技产品，尤其是那些小杂耍，像打火机啦，瓶装饮料啦，手电筒啦，让这些土人眼花缭乱，更不用说那只能坐人的“大鸟”了。战争结束，临时机场撤销，这个小岛暂时又被文明社会遗忘。这些土人呢？他们在酋长的带领下，每天排成两行守在废机场旁，虔诚地祈祷着，祈祷“白皮肤的神”再次乘着“喷火的大鸟”回来，赐给他们美味的饮食、能打出火的宝贝，等等。

无法让他们相信飞机不是神物，而是人（像他们一样的人）制造的。飞机升空的原理太复杂，牵涉到太多的物理和数学，超出了土人脑瓜的理解范围。

不到三岁时你就知道父亲死了，但你不能理解死亡。死亡太复杂，超出了你那个小脑瓜中已灌装的智慧。我努力向你解释，用你所能理解的词语。我说爸爸睡了，但是和我们不一样，我们呢，是晚上睡觉早晨就醒，但他再也不会醒来了。你问：爸爸为什么不会醒来？他太困吗？他在哪儿睡？他那儿分不分白天黑夜？这些问题让我难以招架。

等到你五岁时亲自经历了一次死亡，灵灵的死。那时灵灵已经15岁，相当于古稀老人了。它病了，不吃不喝，身体日渐衰弱。我们请来了兽医，但兽医也无能为力。那些天，灵灵基本不走出狗舍。你在外边唤它，它只是无力地抬起头，歉疚地看着小主人，又趴下去。一天晚上，它突然出来了，摇摇晃晃走向我们。你高兴地喊：灵灵病好了，灵



灵病好了！我也很高兴，在碟子里倒了牛奶。灵灵只舔了两口，又过来在我俩的腿上蹭一会儿，摇摇晃晃地返回狗窝。我想，它第二天就会痊愈的。

第二天，太阳升起了，你到狗舍前喊灵灵，灵灵不应。你说：妈妈，灵灵为啥不会醒？我过来，见灵灵姿态自然地趴在窝里，伸手摸摸，立时一股寒意顺着我的手臂神经电射入心房：它已经完全冰凉了，僵硬了，再也见不到今天的太阳了。它昨天已经预知了死亡，挣扎着走出窝，是同主人告别的呀。

你从我表情中看到了答案，又不愿相信，胆怯地问我：妈妈，它是不是死了？再也不会醒了？我沉重地点点头，心里很后悔没有把灵灵生的狗崽留下一两个。灵灵其实很孤独的，终其一生，基本与自己的同类相隔绝。虽然它在主人这儿享尽宠爱，但它到底是幸运还是不幸呢？

我用纸盒装殓了灵灵，去院里的石榴树下挖坑。你一直跟在我身边，眼眶中盈着泪水。直到灵灵被掩埋，你才知道它“确实”再也不会醒了，于是号啕大哭。此后你才真正理解了死亡。

没有几天，你提出的问题就进了一步。你认真地问：“妈妈，你会死吗？我也会死吗？”我不忍心告诉你真相，同样不忍心欺骗你。我说：“会的，人人都会死的。不过爸妈死了有儿女，儿女死了有孙辈，就这么一代一代传下去，永远没有尽头。”

你苦恼地说：“我不想你死，我也不想死。妈妈你想想办法吧，你一定有办法的。”

我只有叹息。在这件事上，连母亲也是无能为力的。

你的进步令我猝不及防。到十岁时你就告诉我：“其实人类也会死的。科学家说质子会衰变，宇宙会坍塌，人类当然也逃不脱。人类从蒙昧中慢慢长大，慢慢认识了宇宙，然后就灭亡了，什么也留不下来，连知识也留不下来。至于以后有没有新宇宙，新宇宙中有没有新人类，我们永远不会知道了。妈妈，这都是书上说的，我想它说得不错。”说这

话时你很平静，很达观，再不是那个在灵灵坟前号哭的小孩子了。

我能感受到你思维的锋利，就像奥卡姆剃刀的刀锋。从那时起我就怀着隐隐的恐惧：你天生是科学家的胚子，长大后走上科研之路就像水往低处流一样自然。但那恰恰是我要尽力避免的结果呀，我对你父亲有过郑重的承诺。

在我的担忧中，你一天天长大了。

大妈妈说戈亮很难适应300年前的世界。其实，戈亮根本不想适应，或者说，他在片刻之间就完全适应了。从住进我家后，他不出门，不看书，不看电视，不上网，没有电话（当然了，他在300年前的世界里没有朋友和亲人），而且只要不是我挑起话头，他连一句话都懒得说，算得上惜言如金。每天就爱躺在院里的摇椅上，半眯着眼睛看天空，阴沉沉的样子，就像第一天到这儿的表现一样。这已经成了我家的固定风景。

他就这么心安理得地住下，而我也理所当然地接受。几天后我才意识到，其实我一直没有向这个客人发出过邀请，他也从没想过要征求主人的意见，而且住下后颇有些反客为主的架势。我想这是怎么了？我为什么会对这个陌生人如此错爱？一个被母亲惯坏的大男孩，没有礼貌，把我的殷勤服务当成天经地义，很吝啬地不愿吐出一个“谢”字。不过……我没法子不疼爱他。从他第一次睁开眼、以迷茫无助的目光看世界时，我就把他揽在我的羽翼之下了。生物学家说家禽幼崽有“印刻效应”，比如小鹅出蛋壳后如果最先看见一只狗，它就会把这只狗看成至亲，它会一直跟在狗的后面，亦步亦趋，锲而不舍。看来我也有印刻效应，不过是反向的：戈亮第一次睁开眼看见的是我，于是我就把他当成我的崽崽了。

我一如既往，费尽心机给他做可口的饭菜，得到的评价却令我丧气。一般都是：可以吧，我不讲究，等等。我到成衣店挑选衣服，把他



包装成一个相当帅气的男人。每晚催他洗澡，还要先调好水温，把洗发香波和沐浴液备好。

说到底，戈亮并不惹人生厌。他的坏脾气只是率真天性的流露，我不会和他一般见识的。我真正不满的是他对灵灵的态度。不管灵灵如何亲热他，他始终是冷冰冰的。有一次我委婉地劝他，不要冷了灵灵的心，看它多热乎你！戈亮生硬地说：我不喜欢任何宠物，见不得它们的奴才相。

我被噎得倒吸一口气，再次领教了他的坏脾气。

时间长了我发现，他的自尊心太强，近于病态。他的坏脾气多半是由此而来。那天我又同他讨论时间机器。我已经知道他并不懂时空旅行的技术，很怕这个话题触及他病态的自尊心。但我又抑制不住自己的好奇——作为唯一亲眼看见时空旅行的科幻作家，这种好奇心可以理解吧，至少同潘多拉那个女人相比，罪过要轻一些。

我小心翼翼地扯起这个话题。我说，我一向相信时间机器在技术上是可行的，因为理论已经确认了时空虫洞的存在。虽然虫洞里引力极强，所造成的潮汐力足以把任何生物体撕碎，没有哪个宇航员能够通过它。但这只是技术上的困难，而技术上的困难无论多艰巨，总归是可以解决的。比如，可以扫描宇航员的身体，把所得的全部信息送过虫洞，再根据信息进行人体的重组。这当然非常困难，但至少理论上可行。

想不通的是哲理。时空旅行无法绕过一个悖论：预知未来和自由意志的悖逆。你从A时间回到B时间，那么AB之间的历史是“已经发生”的，理论上对于你来说是已知的，是确定的。但你有自由意志，你可以根据已知的信息，非要迫使这段历史发生某些改变（否则你干嘛千日迢迢地跑回过去？），那么AB之间的历史又不确定了，已经凝固的历史被搅动了。这种搅动会导致更典型的悖论。比如你回到过去，杀死了你的外祖父（或爸爸妈妈，当然是在生下你之前），那怎么会有未来的一个你来干这件事？

说不通。没有任何人能说通。

不管讲得通讲不通，时空旅行我已经亲眼见过了。科学的信条之一是：理论与事实相悖时，以事实为准。我想，唯一可行的解释是：在时空旅行中，微观的悖论是允许存在的。就像数学曲线中的奇点，奇点也是违反逻辑的，但它们在无比坚实的数学现实中无处不在，也并没因此造成数学大厦的整体崩塌。在很多问题中，只要用某种数学技巧就可以绕过它。

我很想和阿亮（我已经用这个昵称了）讨论这件事。毕竟他是300年后的人，又亲身乘坐过时间机器，见识总比我强吧。阿亮却一直以沉默作为回应。我对他提到了“外祖父悖论”，说：

“数学中的奇点可以通过某种技巧来绕过，那么在时空旅行中如何屏蔽这些‘奇点’？是不是有某种法则，天然地令你回避你的父母、祖父母、曾祖父母……使你不可能杀死你的直系亲属，从而导致自己在时空中的湮灭？”

这只是纯哲理性的探讨，我也没注意到措辞是否合适，没想到又一次惹得阿亮勃然大怒：

“变态！你真是个变态的女人！干嘛对我杀死父母这么感兴趣？你的天性喜欢血腥？”

我恼火地站起来，心想这家伙他妈的最好滚得远远的，滚回到300年后去。我回到自己的书房，沉着脸发呆。半小时后戈亮来了，虽然装得若无其事，但眸子里藏着尴尬。他是来道歉的。我当然不会认真和他怄气，便笑笑，请他坐下。戈亮说：

“来几天了，还不知道该怎么称呼你。你的生理年龄比我大9岁，实际年龄大了309岁，按说是我的曾曾祖辈了。可你这么年轻，我不能喊你老姑奶奶吧。”

我响应了这个笨拙的笑话：“我想你不用去查家谱排辈分了，就叫我陈姐吧。”

